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業績的盈利警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將錄得淨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淨溢利。關於該公佈，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產生淨虧損介乎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除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38,800,000元。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故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且可予修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時細閱有關公佈。

上述資料為該公佈之補充內容，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